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6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1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 2.会计准则修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 1.资产负债表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2.利润表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其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科目名称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
 -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力。
 -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 5.附注披露事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投资增值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付票据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追溯调整。即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并对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变更部分报表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1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更有利于规范会计政策相关事项,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进一步细化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概况

股票简称	海欣食品	股票代码	0027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珏	张丽娟	
办公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	
电话	0591-88202235	0591-88202231	
电子邮箱	wangj@tenginfoods.com.cn	zhangyiguan@tenginfoods.com.cn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681,742.39	45,482,766.01	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4,687.76	10,461,760.62	-3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83,774.27	1,719,910.73	-3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45,881.74	25,548,357.56	-25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218	-3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218	-3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35%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1,570,196.58	1,153,778,616.71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6,628,838.48	804,298,780.91	-2.2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薛用雄	境内自然人	18.67%	89,760,000	67,320,000	质押 48,280,000
薛用庄	境内自然人	9.41%	45,220,000	33,915,000	质押 37,970,000
薛用广	境内自然人	8.84%	42,500,000	31,875,000	
薛用伟	境内自然人	7.99%	38,420,000	28,815,000	质押 21,500,000
邹伟	境内自然人	1.03%	4,958,700	0	
余峰	境内自然人	0.38%	1,850,000	0	
林伟亮	境内自然人	0.31%	1,513,170	0	
廖广扩	境内自然人	0.25%	1,200,000	0	
薛朝南	境内自然人	0.21%	1,020,2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薛用雄、薛用庄、薛用广、薛用伟、薛朝南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薛朝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10355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18900股。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 公司债券情况
 -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否
 - 2019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抓基础、抓品牌、抓效益的经营方针,紧跟消费升级趋势,把握行业洗牌机会,而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局部同质低价竞争激烈的不利环境,通过持续品牌打造和渠道深耕细作,保持了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168.17万元,同比增长18.15%,高端鱼糜产品的增势喜人,鱼板和精品系列产销实现双增长,收入13,576.88万元,同比增长41.82%,占整体收入25%。
 -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不同程度上涨,以公司半年度采购均价对比,2019年上半年,猪肉价格同比上涨58.7%,鸡内价格上涨12.8%,鱼浆价格上涨6.6%,由此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大幅增长远高于营业收入的上涨幅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2.9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公司严格管理费用支出,重视研发投入产出效率,上半年期间费用率下降2.36个百分点。此外,公司实现33.95%的上海海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亏损,公司计提投资收益为-230.60万元,较去年减少248.24万元。以上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实现1713.98万元,同比增长59%。扣除所得税后,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1.47万元,同比增长32.95%。
 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时间:2019年8月5日上午11:00点
3.会议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人,实际参与表决人,其中监事朱瑞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6.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畴召集并主持
7.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编制过程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5日上午9: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人,实际参与表决人,其中董事朱瑞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6.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畴召集并主持
7.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编制过程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8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债权人签订市场化债转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木棉”)、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聚天下”)于2019年8月2日就债权、债务等事项的处理与安排签订了《市场化债转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重要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是表达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与需求另行协商具体协议或方案,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各方的业务规定、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协议的内容和签订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是公司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对双方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4.本次签订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签订后如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五、风险提示”。

- 一、框架协议概况
1.融聚天下为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神中慧”)的中间级份额有限合伙人,目前持有天神中慧7,700万元出资额,公司、融聚天下与共青城安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琳、天神中慧于2018年6月签署了《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在2018年11月30日前,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融聚天下持有的天神中慧的全部份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按《回购协议》约定向融聚天下支付回购价款。关于融聚天下与公司的公告财报份额回购纠纷,融聚天下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近日,公司、融聚天下与天神中慧签署了《和解协议》、《承诺函》及《付款委托函》,约定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前按照《回购协议》约定的价格向融聚天下支付回购融聚天下持有的天神中慧全部合伙份额的回购价款88,518,356.16元(暂计至2019年11月30日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并承担仲裁保全费用、仲裁费用。目前,《和解协议》已经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预计近期下达和解裁决。
2.金色木棉作为上海凯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翳”)的中间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2018年6月13日,金色木棉与融聚天下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融聚天下受让金色木棉持有的上海凯翳中间级合伙份额,并在上海凯翳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色木棉与融聚天下及上海凯翳相关方尚未就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向金色木棉出具《承诺函》,承诺自金色木棉认缴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满24个月后或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孰早),若上海凯翳资产不足以支付金色木棉的季度收益、投资本金和收益,金色木棉有权向公司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向金色木棉购买基金份额或向上海凯翳增加认缴出资。

- 3.鉴于前述事宜,公司与金色木棉、融聚天下签订《市场化债转股框架协议》,约定天神中慧出售资产后公司将其取得的收益与回收的本金优先向融聚天下支付回购价款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资金用于支付融聚天下持有的上海凯翳中间级合伙份额回购价款;若第三方拟受让上海凯翳合伙份额的,该第三方的转让价款支付给上海凯翳优先级后有剩余的,由该第三方向融聚天下支付剩余转让价款。融聚天下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融聚天下持有的天神中慧及上海凯翳合伙份额所对应的相应应付款项的部分,参与公司本次市场化债转股。
二、债权人介绍
(一)金色木棉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82586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翰宏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07-31
营业期限:2014-07-31至2034-07-3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金色木棉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融聚天下
公司名称: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46335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忠
注册资本:2,6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1320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7元。截止2017年4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1.68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78.32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5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5万吨精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年产1.2万吨精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20,366,740.31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转入恒润环锻的基本账户及一般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恒润环锻、中德证券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信息如下:
-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募投项目 | 备注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公司账号:3993018800098694
恒润环锻账号:399301880001382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新增 |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 恒润环锻账号:018801160013675 |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已注销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恒润环锻账号:399300082018018015691 | 年产1.2万吨精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 已注销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恒润环锻账号:9290914740004923 | 年产2.5万吨精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 已注销 |

-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调整为融聚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其中恒润环锻实施的部分为550.00万元(不含利息),通过增资恒润环锻的方式实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恒润环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与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成立时间:2016-01-20
营业期限:2016-01-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融聚天下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协议提及及“乙方”或者“乙方二”分别指各方,提及乙方指“乙方一”和“乙方二”)
经平等友好协商,各方就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承诺,天神中慧出售资产后甲方将其持有的天神中慧全部优先级合伙份额取得的收益与回收的本金第一位优先向乙方二支付其持有的天神中慧中间级合伙份额回购价款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乙方二持有的上海凯翳中间级合伙份额回购价款;若第三方拟受让上海凯翳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该第三方的转让价款支付给上海凯翳优先级后有剩余的,由该第三方向乙方二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乙方二所得转让价款视同甲方向乙方二等额偿还乙方二持有的上海凯翳中间级合伙份额回购价款。
2.对于天神中慧出售资产所得收益以及上海凯翳全部或部分中间级合伙份额若转让给第三方后,乙方二合计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乙方二持有的天神中慧及上海凯翳中间级合伙份额所对应的相应应付款项的部分(以下简称“剩余债务”)所对应乙方二对甲方的债权转为乙方二对甲方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债转股”)。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乙方二将成为甲方股东。
3.各方确认,在甲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承诺后,剩余债务将按照如下市场化债转股方案执行:
(1)第一步:将剩余债务对应的乙方二对甲方的全部债权转为乙方二对甲方全资和/或控股子公司股权。
(2)第二步:甲方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二通过第一步取得的甲方全资和/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如甲方后续提出其他有利于解决剩余债务问题的市场化债转股方案,乙方二同意予以积极配合并执行。
为免疑义,若甲方全部或部分履行了本次回购的相关义务,则本次市场化债转股方案仅适用于甲方未能履行回购义务的部分。
4.各方将另行签署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相关的具体协议,并将在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明确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确认的债权数额、增资价格、股权数量、工商变更等具体交易细节。
5.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完成后,乙方二不再作为甲方的债权人并享有相应的债权,乙方二将成为甲方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回购协议》、《和解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对乙方的回购义务及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和解协议》中约定的仲裁保全费用、仲裁费用等费用)全部终止。
6.各方均同意授权就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 7.为免疑义,无论乙方一和乙方二是否就2018年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一和乙方二。乙方一和乙方二解除2018年合伙份额转让的《份额转让协议》,则乙方一成为甲方的债权人,本协议项下全部约定对乙方一依然适用。
8.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对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公司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及有关各方沟通,论证最优的债务化解方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的特别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公告	协议内容	目前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是否持续推进或未达到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披露回复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尚无进展	否	---	无减持情况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尚无进展			